

新乡市卫滨区财政局文件

卫滨财预〔2021〕33号

卫滨区财政局关于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机制的意见（试行）

区直各部门、各办事处、平原镇：

根据市财政局《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机制的意见（试行）》（新财效〔2021〕4号）要求，为加强我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以下简称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提高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益，有效防范政府债务风险，加大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的申请使用、资金监控、偿债机制等环节的管控力度，现就有关事项提出如下意见：

一、强化专项债券资金使用规范性审查

（一）明确资金支付节点。项目单位要根据项目的年度实施计划匹配年度用款需求，提交年度用款计划申请表及年度绩效目标申报表。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要根据用款进度，细化到项目各个执行节点，依据项目单位提交的建设施工合同，

设备（材料）进场验收清单、工程设备安装竣工验收合格证等资料，审核债券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合规性，确保专项债资金“按需申请、按需发放”。

（二）提高资金支付效率。在规范操作、运转高效的原则下，明确进度款支付申请书中的付款对象、付款金额，对于超过一定金额的支付款项（如500万元以上），以财政直接支付方式拨付至项目施工单位或设备材料供应商，减少资金周转环节，提高资金效益。

二、健全专项债券项目存续期管理

（一）推进部门监管合作。建立财政、人大和审计部门的协同配合机制，对项目的建设进程、资金使用和收益实现等情况进行审核。按照专项债券管理规定，定期向社会公开专项债务限额、余额、期限结构、使用、偿还等情况，主动接受监督。

（二）加强定期监控和风险预测。专项债券管理部门应当定期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专项债券投资项目的监控督导。建立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形成的资产登记和定期统计报告制度，资产登记和定期统计报告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进度登记与报告、债务风险日常监控报告等。全面、真实、及时掌握项目形成的资产情况，对项目风险情况进行研判，分析偿债风险和风险控制存在的问题及形成原因，提出风险防控措施和风险预警管理建议。

三、完善专项债券本金偿还机制

鼓励专项债券发行时采取本金分期偿还方式，既确保分

期项目收益用于偿债，又平滑债券存续期内偿债压力。在专项债券发行时提前设定还本条款，以便在债券到期日之前根据项目收益情况部分或全部偿还债券本金，减少政府用债成本。对于已经发行的专项债券，可根据专项债对应项目收入情况约定分期还本计划，开立监管账户或保证金账户，及时足额归集还款资金，保障债券到期偿付。

四、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

建立健全“举债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专项债券资金绩效管理机制，推进实施地方政府债券项目绩效管理，加强债券资金使用和对应项目实施情况监控，提高债券资金使用绩效。细化落实专项债券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推动提升债券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